

**MIDWIVES COUNCIL
HONG KONG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Your Ref. 貴處檔號 :
Our Ref. 本局檔號 : MWC 6/L
Tel. No. 電話 : 2527 8325 / 2527 8351
Fax No. 圖文傳真 : 2527 2277
Website 網址 : www.mwchk.org.hk
E-mail 電郵 : ncmcdh@netvigator.com

1st Floor,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
182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1樓

致：所有註冊助產士

各位女士：

推行自願性參與的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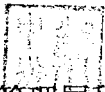
對於很多在香港和海外的專業來說，註冊後的教育已獲認可是有效提升專業水平的方法。因此，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實施強制性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制度前，將推行自願性參與的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

一般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3年，由第一年的1月1日起至第三年的12月31日止。而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週期則由11月1日(即發出執業證明書之前兩個月)開始，直至第三年的10月31日(即執業證明書到期之前兩個月)為止。首個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週期是由2006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每位參與先導計劃的註冊助產士，應在為期3年的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週期內接受產科教育並取得至少45學分，然後在申請2010-2012年及以後的執業證書時，填妥並寄交表明已符合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要求的聲明書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7樓衛生署中央註冊辦事處。在45學分中，至少必須有15學分是參與助產學直接有關的活動而獲取的。如在適當範圍內，護士從持續教育活動中所獲取的學分可與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所獲取的學分作對等互認。而新註冊的助產士，若其首張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如少於3年，則或可獲准按照比例遞減須取得的學分數額。

有關獲認可參與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的機構名單，請瀏覽管理局網頁 <http://www.mwchk.org.hk>。有關推行自願參與的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的細則，亦已上載於管理局網頁的《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手冊》內。供助產士表明已符合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要求的聲明書夾附於該手冊的附錄I。

非常歡迎你支持和參與先導計劃。管理局會在考慮實施強制性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制度前，根據推行的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改善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制度的詳情。在強制實行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之前，管理局會通知所有助產士有關詳情。

如有疑問，請致電 2527 8325 或 2527 8351 與管理局秘書處聯絡。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鄭中光

2006年9月22日

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來函請寄秘書收